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關於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待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各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須待進一步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作為有意賣方)；及
買方(作為有意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對各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合約、業務、營運、財務事宜、法律及稅務進行其可能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而賣方將提供並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以及／或買方及其顧問和代理就有關審查可能要求之協助，以使審查於諒解備忘錄屆滿或之前完成。訂約各方將自行承擔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諒解備忘錄引致的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獨家磋商權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獨家期間**」)內，買方將擁有獨家權利與各／任何目標公司討論、磋商及落實建議收購事項，而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磋商或達成協定。經雙方一致同意，獨家期間可進一步延長。

誠意金

鑒於賣方同意授予買方獨家期間，買方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七(7)日內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元。如發生下列情況，誠意金將於七(7)日內不計利息悉數退還予買方，而無須另作通知：

- (i) 獨家期間或經雙方同意之任何經延長期間屆滿，而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完成；或
- (ii) 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退還誠意金，且在買方向賣方發出通知要求退還誠意金情況下，賣方給予買方之獨家期間將於買方接獲退還誠意金時自動失效。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將按相互誠信之基準進行磋商，確保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獨家期間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倘未有於獨家期間屆滿(或訂約雙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前訂立正式協議，諒解備忘錄將予以終止。

約束力

除關於盡職審查、獨家磋商權、誠意金、保密、終止、約束力及管轄法律和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諒解備忘錄受中國法律規管，有關諒解備忘錄約束力條文之任何爭議將由深圳國際仲裁院裁決。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高端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業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泉州市及龍岩市從事經銷、銷售、展覽、配件供應、提供汽車售後服務等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一步拓展其汽車經銷及汽車售後服務業務，且本集團可利用目標公司於中國福建省之經銷網絡。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如獲落實，有助拓闊集團收入來源，從而令本集團受惠，並有望提升股東價值。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階段，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待雙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鑒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A.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由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向賣方所支付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的可退還誠意金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將予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福建星德寶」	指	福建星德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廈門中寶(為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之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龍岩中寶」	指	龍岩中寶汽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廈門中寶(為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之一)之直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泉州福寶」	指	泉州福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廈門中寶(為建議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之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泉州福寶、福建星德寶及龍岩中寶
「廈門寶馬」或「買方」	指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乃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有意買方
「廈門中寶」或「賣方」	指	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為有意賣方

承董事會命
G. A.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張希先生及馬恒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周明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欄內至少連續刊載七天，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